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04年度訴字第478號
113年3月12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寶郎
訴訟代理人　姜威宇　律師
　　詹祐維　律師
　　林伊柔　律師
被　　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許仁澤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104年9月16日府法濟字第104092274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除附表編號1-1、4-1、6-3、10-5、13-5、16-6之裁處書外）及其訴願決定均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五，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代表人原為李賢衛，嗣於訴訟中先後變更為林健三、林淵淙、謝世傑、侯俊彥、許仁澤，並均據其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㈠緣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接獲檢舉原告麥寮一廠事業廢棄物有遭非法棄置情形，乃於民國102年1月24日會同被告及相關單位，前往臺南市麻豆區之官輝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臺南市左鎮區之宏昇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進行稽查，當場查獲上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下合稱系爭土資場）正在收受原告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底灰及飛灰，經水化（水合處理）後之混合石膏與副產石灰（下合稱系爭產出物），被告以原告違反行為時（106年1月18日修法前）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而依同法第5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41,966,950元，及限期於102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善，併處環境講習8小時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機關撤銷上開處分並請被告另為適法處分。嗣被告另為處分，以103年3月24日南市環廢字第103030928號裁處書（下稱前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所得利益142,405,120元，及限期於103年5月28日前完成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規定處環境講習2小時（嗣勘誤為1小時）之處分。

㈡原告不服前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前經改制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下稱本院）103年度訴字第321號判決撤銷前處分及其訴願決定，被告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下稱最高行）105年度判字第309號判決將前處分罰鍰及限期改善部分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再經本院105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判決（下稱更一審判決）僅撤銷前處分罰鍰部分，原告其餘之訴則駁回。兩造對各自不利部分提起上訴，復經最高行107年度判字第336號判決發回本院更為審理。原告聲明嗣變更為撤銷訴願決定及前處分關於「命限期於103年5月28日前完成改善部分」，經本院107年度訴更二字第14號判決（下稱更二審判決）將上開限期改善部分撤銷，被告提起上訴，經最高行109年度判字第95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嗣經本院109年度訴更三字第9號判決（下稱更三審判決）仍將上開限期改善部分撤銷，被告復提起上訴，業經最高行11

0年度上字第601號判決將更三審判決廢棄，並自為判決，駁回原告在第一審請求撤銷上開限期改善部分而告確定在案。

㈢在前處分爭訟期間，被告另以原告未於前處分限期改善期限（103年5月28日）前完成改善，且未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下稱執行準則）第3條及第7條規定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被告查驗為理由，據以認定原告自上開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自104年1月15日至104年6月10日止，均有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之違規行為，乃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後段規定，按日連續裁處6,000元，計有104年2月4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20231號等共147件裁處書（如附表所示，下合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行政訴訟採職權調查主義，舉證責任不平等，是否有爭點效理論之適用，尚有爭議。最高行110年度上字第601號判決背離該院前二次發回意旨，未經言詞辯論，違法作成自為判決，未給予原告充分程序保障，原告已提起再審之訴救濟，本案自無爭點效之適用。被告對於原告及系爭土資場有差別待遇，系爭土資場非原告所有，原告無入場清除處理之權能，且原告之系爭產出物已與系爭土資場之土方拌合，填埋於場內作為路基與地基強化回填之用，無從分離清除處理，亦無被告所謂堆置之情形。況系爭土資場對系爭產出物之使用，被告委託專業單位檢測結果，並未對環境造成污染，本無命清除之合法性及必要性。故被告所為命原告限期改善，無事實上期待可能性、不利環境公益、欠缺正當性，原告根本無從執行。有關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中，除同法第52條規定連續處罰外，有同法第71條規定逕為清除處理後再向行為人請款，行政執行法第29條亦規定有代履行之執行方式。倘被告認為系爭產出物對環境有害，仍有清除之可能，命原告改善是為對環境有必要且可行，自無不可積極以代履行之方式

執行之理。自被告於103年3月24日作成前處分後，迄今已超過9年以上期間，被告僅一味以連續處罰規定，裁罰原告數百張以上罰單，總裁罰金額近億元，即屬裁量怠惰，有違比例原則。本案應先予釐清系爭土資場之系爭產出物是否確實無清除之必要？清除是否反而對環境公益不利？如屬實，應撤銷罰鍰，原處分自屬違法。

2. 按日處罰是否應按日逐次送達處分書，或得合併送達之法律問題，原即存在不同之法律見解，依最高行108年4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108年決議）可知，按日連續處分之裁處書，必須「按（每）日逐次」送達，不得日後合併送達，否則有違按日處罰之意旨。最高行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係在具體個案外，針對存在不同見解之法律問題表示其適用法律見解，以供院內法官辦案之參照，所具者為事實上之拘束力，應自決議之日起有其適用，故決議並非法令有變更之情形，自不涉及法不溯及既往之爭議。又按次或按日處罰目的，在於督促執行，須送達以達成督促效果後，方能再次處罰，至於義務人最終有無執行或是否願意執行，自與之無關，要無於限縮或排除適用該決議之理。依上開按日處罰見解，被告不應事後合併送達連罰處分書，被告所稱108年決議溯及適用有爭議，或應限縮、排除適用云云，並無可採。又被告所為自104年1月15日至同年6月10日止共147日按日連續處罰之原處分，皆未逐日、逐次送達，而是以事後併送辦理，均晚於處分作成日始送達原告，自無法達到督促原告完成改善之目的，與108年決議意旨不符，顯屬違法，應予全數撤銷。再原告已如數繳納罰鍰，原處分經撤銷後，為免被告不予返還罰鍰及日後訟累，爰併予請求被告退還原告已繳罰鍰882,000元。

㈡聲明：

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如附表所示之147件裁處書）均撤銷。

2. 被告應退還原告882,000元。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前處分有關「命原告應於103年5月28日前完成改善」部分，歷經兩造多次訴訟，經最高行110年度上字第601號判決認為原告之系爭產出物為事業廢棄物，且原告清理該廢棄物並未欠缺期待可能性，應負限期改善之責任等情，此限期改善部分為合法，且對本案有爭點效，原告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另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係以「行為人」為處罰主體，被告對原告為連續處罰，而非處罰系爭土資場，並無違誤。系爭土資場發現所堆置之系爭產出物為事業廢棄物後，均向被告表示願意讓原告進場處理，原告實際上根本沒有在限期改善期間內與系爭土資場聯繫詢問如何配合清除廢棄物，有關清理方式，被告認為應全數挖除離場，進行掩埋，此僅屬執行面之問題，尚難認欠缺期待可能性。被告於作成前處分以前，已有詳細調查分析，不論根據同法第71條逕為清除，或行政執行法第29條代履行，此等清除費與處理費合計高達上億元，倘被告所為限期改善處分遭法院判決撤銷，將造成其預算上嚴重負擔，評估後認為無法為之，自無原告所稱裁量怠惰問題。

2.依最高行102年度判字第557號、101年度判字第852號等判決可知，法無明文按日連續處罰時應踐行逐日告誡或按日逐次送達處分書之規定，故自無庸再逐日檢驗，亦無須逐日告誡或逐次送達。原處分按日連續處罰時間為104年1月15日至同年6月10日共147天，當時根本沒有最高行108年決議之存在，被告自不受拘束，亦不應溯及既往適用於本案。且此決議並未考慮到「原告此種主觀上認為是產品實際上卻是違章行為、且一定不會改善的例外情形」，故該決議於本案適用上應予限縮而排除適用。倘本案仍有該決議之適用，該決議僅說明：「處分機關必須於處分書送達後始得再為處罰」，並無原告所稱每日裁處書必須每日送達之文字。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被告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按日連續處罰」，作成如附表所示之原處分，有無違誤？

五、本院之判斷：

㈠前提事實：

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前處分暨勘誤表（本院卷一第433至439頁）、原處分暨其通知函及送達證書（本院卷一第45至231頁、卷四第87至117、253頁）、訴願決定（本院卷一第235至257頁）、最高行110年度上字第601號判決（本院卷二第145至171頁）等附卷可稽，應堪認定。

㈡應適用法令：

1.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

⑴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1目：「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⑵第52條：「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2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2.執行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61條規定授權訂定）

⑴第2條：「執行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處分機關）依本法為行政罰，應於處分書載明處分事由，其須限期改善者，應載明改善內容、期限、完成改善之應檢具證明文件及屆期未改善完成者，按日連續處罰之相關規定。」

⑵第3條：「（第1項）前條所稱改善，指因違反本法及其相關規定，經處分機關處分後，所為停止違規行為、清理廢棄物、使受污染環境復原或為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行為。（第2項）本法所稱改善完成，指完成前項改善行為，並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經處分機關查驗符合規定者。」

⑶第7條：「按日連續處罰中，經完成改善，檢齊證明文件送達處分機關者，自送達之翌日起暫停按日連續處罰。」

3.最高行108年決議：「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61條授權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3條第2項：『本法所稱改善完成，指完成前項改善行為，並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經處分機關查驗符合規定者。』據此規定，依同法第50條或第51條第2項受限期改善處分之相對人，如未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處分機關未查驗，則處分相對人是否已完成改善之事實未明，然所得出之法律效果乃『未完成改善』，處分機關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該規定即為處分相對人就是否完成改善負客觀舉證責任之規定。因此，於改善期限屆滿後，處分相對人未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處分機關毋庸經查驗其是否確實未完成改善，即得處罰。處分相對人受同法第50條或第51條第2項限期改善處分發生依期完成改善之單一行政法上義務，在其完成改善前，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狀態持續中，於處分機關處罰後（處分書送達後）始切斷其單一性，之後如仍未完成改善者，方構成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再者，上開法律規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目的，係督促處分相對人依期改善，處分機關以處分相對人未完成改善而處罰之，如果不即時送達處分書，使其知悉連續處罰之壓力而儘速改善，反而便宜行事，僅按日裁罰合併送達，即無法達到督促處分相對人完成改善之目的，與按日連續處罰之立法目的有違。因此，處分機關必須於處分書送達後始得再為處罰。」

㈢得心證理由：

1.依前揭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可知，行為人違反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經主管機關作成罰鍰，並命限期改善，課予行為人依期限改善之義務後，行為人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即可按日連續處罰。是限期改善處分，乃按日連續處罰處分之基礎處分，按日連續處罰則為行為人違反限期改善義務之法律效果，該限期改善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

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第4項參照）。另行政處分具有構成要件效力，即有效之行政處分，處分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包括法院，除非是有權撤銷機關，應尊重該行政處分，並以之為行為之基礎，因而一有效行政處分（前行政處分）之存在及內容，成為作成他行政處分之前提要件時，前行政處分作成後，他行政處分應以前行政處分為其構成要件作為決定之基礎，該他行政處分成為行政訴訟之訴訟對象時，由於前行政處分並非訴訟對象，該他行政處分之受訴行政法院，並不能審查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應由以前行政處分為程序對象或訴訟對象之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審查之。依行政訴訟法第213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故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裁判，嗣後當事人即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對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該處分之合法性為撤銷訴訟訴訟標的之內容，撤銷訴訟經法院實體判決認處分並無違法而駁回原告之訴確定者，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已有實質確定力（既判力），該撤銷訴訟之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後訴訟法院亦應以該確定判決為基礎作成判決，不能為相反於該確定判決內容之判斷，此即撤銷訴訟判決既判力之確認效（又稱為「先行性」）（最高行107年度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於102年1月24日至系爭土資場稽查，查獲原告之系爭產出物大量堆置於該地，而系爭土資場非屬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有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行為，依同法第52條規定，被告以前處分（本院卷一第437頁）命原告限期於103年5月28日前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本院以103年度訴字第321號判決撤銷前處分及其訴願決定，被告提起上訴，經最高行105年度判字第309號判決將上開限期改善部分廢棄發回，嗣本院更一審判決維持

上開限期改善部分，兩造均提起上訴，復經最高行107年度判字第336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更二審判決將上開限期改善部分撤銷，被告提起上訴，經最高行109年度判字第95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更三審判決亦將限期改善部分撤銷，被告復提起上訴，嗣經最高行110年度上字第601號判決廢棄並自為判決，駁回原告在第一審請求撤銷此限期改善部分，前處分限期改善部分即告確定在案，此經本院查明上開判決及歷審裁判資料屬實。是前處分關於限期改善部分已生既判力及構成要件效力，原告負有遵期改善義務，此為原處分（未限期改善之處罰）之構成要件基礎。原告雖主張系爭土資場非原告所有，其無入場清除之權能，且系爭產出物已與土方拌合，無從分離清除，該產出物未對環境造成污染，被告命原告限期改善，無事實上期待可能性、不利環境公益、欠缺正當性云云，惟依前揭說明，上開限期改善處分之效力，業經前開訴訟程序審理後，經判決確定而有既判力，且因該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而具構成要件效力，是兩造當事人及本院均應受前處分之限期改善部分係屬合法之既判力、構成要件效力所拘束。前處分之限期改善部分固為原處分之前提要件，然前處分並非本件訴訟客體，自非本件審理範疇，不容原告於本件訴訟中再爭執此限期改善作為義務之存否，則原告本件再持前處分命限期改善為不合法之主張，據以指摘原處分違法，即非可採。又被告於前處分限期改善期限屆至後之104年1月15日進行複查，發現原告未完成改善，乃按日連續處罰，依違反時間自104年1月15日起至同年6月10日，作成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罰鍰均各為6,000元，相關之裁處日期、違規日期、裁處書送達時間均如附表所示，共計147件之裁處書。其中附表編號1-1裁處書，違反時間為104年1月15日，於同年2月4日作成，係同年2月9日送達；附表編號4-1即違反時間為104年2月10日，於同年3月9日作成，同年3月11日送達；編號6-3、10-5、13-5、16-6之裁處書均係於前次裁處書送達後之翌日，被告作

成裁處書再為處罰之情形，核與前開最高行108年決議「須於處分書送達後始得再為處罰」意旨相符，其餘裁處書均有「於前次裁處書合法送達之前，被告即作成處分」之情形，依前開決議說明，均尚未構成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被告逕予處罰，自有違誤，難認適法。

3. 被告雖主張：依最高行102年度判字第557號、101年度判字第852號等判決可知，法無明文須逐日或逐次送達，且原處分作成時，無最高行108年決議之存在，不應溯及既往適用於本案云云。然按最高行在具體個案之外，表示其適用法律之見解者，依修正前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規定有判例及決議二種。最高行之決議，原僅供院內法官辦案之參考，並無必然之拘束力，雖不能與判例等量齊觀，惟決議之製作既有法令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30條及108年7月2日修正前之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28條規定），又為代表最高行之法律見解，如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時，自亦應認與命令相當（司法院釋字第620號、第622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最高行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有整合其內部法律見解，供院內法官參考之作用，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應自決議之日起有其適用（最高行99年度裁字第347號、101年度裁字第931號裁定參照）。關於最高行前以聯席會議決議統一見解之制度，雖於行政法院組織法108年修法增設大法庭制度後，已無維持必要，故刪除該法第16條規定；惟於大法庭設置前，業經最高行聯席會議決議統一之見解，該見解經裁判援用作為裁判理由時，於大法庭設置後，若無歧異見解而經大法庭程序變更者，自仍為最高行目前所持之統一見解（最高行110年度抗字第237號裁定、112年度抗字第46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關於「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其所稱「按日連續處罰」是否即時送達處分書之問題，因法無明文，最高行之法律見解因而發生歧異（肯定說有最高行98年度判字第55、56、99、145、146號判決及99年度判字第10

72號判決等，採否定見解有最高行102年度判字第557號、101年度判字第852號判決等），嗣於108年4月30日業經最高行108年決議統一見解，且仍為該院目前所持之統一見解，得於本件加以適用，是被告援引上開否定說之判決，再為爭執最高行所不採之相異見解，核無理由。又本件原處分現於訴訟繫屬中，尚未確定，上開決議既已作成，即應自該決議之日起適用於本案，且該決議係最高行基於整合其內部法律見解之權責，就歧異見解所為之統一解釋，並非法律之變更，核無溯及既往之問題。被告此部分主張，亦無足取。

4. 另被告主張：最高行108年決議未考慮「原告此種主觀上認為是產品實際上卻是違章行為、且一定不會改善的例外情形」，本案應限縮或排除適用云云。惟依前揭最高行108年決議可知，按日連續處罰之立法目的係命行為人應依通知於限期內改善完妥（履行其法定義務），不遵行改善完成者，即按日連續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其處罰目的既係督促行為人限期改善，因此自應按日即時送達，俾使行為人知悉連續裁罰之壓力而自行改善。倘若行政機關並未按日裁罰，個別送達，反而便宜行事，僅就違法行為按日累計罰鍰金額，嗣後合併送達，顯然有違立法本旨，無法達成督促行為人改善之目的。按日處罰既係為使行為人將來履行其清除廢棄物之行政法上義務，並非單純以行為人未完成改善而處罰之，具有執行罰特質，處罰之目的意在使行為人心理上發生強制作用，間接督促其改善。故按日連續處罰，不僅係以累計罰鍰之方式，課行為人之原告限期改善之義務，同時規範被告應負連續裁罰，即時送達之責任，在原告依期改善完成前，被告應於開立處分書後即時送達，方實正辦，自無將上開決議作限縮解釋而排除適用之理。被告就原告附表之違法行為，僅就如編號1-1、4-1、6-3、10-5、13-5、16-6等6件裁處書（即編號欄內註記「◎」），符合連續裁罰即時送達之要求，其餘裁處書則不符合即時送達之情形，實已違背其督

促改善之原意，亦與按日連續處罰之目的有悖，難認合法。是被告上開主張，尚無可採。

5. 至原告主張本案應先予釐清系爭土資場之系爭產出物是否有清除之必要，被告自103年3月24日作成前處分後，迄今逾9年，僅一味裁罰數百張罰單，總裁罰金額近億元，有裁量怠惰及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惟原告應履行之清理義務，究係採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命限期改善並按日連續處罰，或依同法第71條規定逕為清除，抑或以行政執行代履行之方式處理，係屬被告之行政裁量權範疇，允由被告自行遵依各該法定程序行使之。被告審查原告將系爭產出物違法堆置於系爭土資場之行為態樣及違反狀態，認為本案應依同法第52條規定以前處分命原告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而非採同法第71條規定逕為清除或代履行方式為之，其裁量權行使尚無不當。又依最高行110年度上字第601號判決意旨指明：原告對其經年之系爭產出物，早有長期且大量堆置、貯存、棄置情形，並有以販賣之名行委外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實，系爭產出物已屬廢棄物清理法上應予清除之事業廢棄物。系爭產出物被不當堆置、貯存及低價販售復高額補助予系爭土資場之處理過程，係原告有意執行之產銷活動，惟基於環境基本法要求事業應共同承擔維護環境之整潔衛生，以利於人類休養生息之公益責任，自以公益為先，原告即有義務主動釐清此一產品之生產、處理歷程，已使系爭產出物具有事業廢棄物之性質，以完盡其依法應履行之清理義務，本無待主管機關先行認定其為事業廢棄物。原告將系爭產出物提供予未獲許可清除、處理系爭產出物之系爭土資場，作為回填路基之用，就此事業廢棄物未經委託合格廠商合法清除，於環境衛生有所影響之違法狀態，自有課予其改善義務之必要等情，益證被告以前處分命原告限期改善之義務，尚屬適法，並無違誤。而原處分係以原告有廢棄物清除之改善義務為前提，被告依其改善情形所為按日連續處罰之裁處，此乃延續被告於103年3月24日作成

之前處分，而前處分之限期改善部分既屬合法，原告即無可推卸其改善之責任，至原處分之裁處書累計上百張，總裁處金額不低，此乃原告未依期履行改善義務之情形下，適用法規當然之結果，自難執為被告違反比例原則、裁量怠惰之不利論證。是原告上揭主張，洵無可採。

6.再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其訴訟類型以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已足，亦即藉由撤銷原處分，使其主張之該違法處分經由撤銷而失其效力，且於該撤銷訴訟確定後，被告依該違法處分而受領原告繳納之罰鍰（除附表編號1-1、4-1、6-3、10-5、13-5、16-6等6件裁處書共計36,000元外），即無法律上原因，成為公法上之不當得利，自應返還予原告，足見須待撤銷訴訟確定後，被告始生返還上開原告已繳罰鍰之給付義務。準此，原告提起撤銷訴訟，即足以達其訴訟目的而具權利保護之功能，猶主張以給付訴訟，為聲明第2項之請求，此部分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併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關於附表編號1-1、4-1、6-3、10-5、13-5、16-6等6件裁處書，於法均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並無違誤，此部分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除上揭附表編號以外之其餘裁處書，有違按日連續處罰之規範目的，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仍予維持，即有未洽，原告訴請撤銷前揭原處分及其訴願決定，為有理由。另原告聲明第2項給付請求，則無權利保護之必要，並無理由，亦應併予駁回。又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訴訟資料，經斟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審論。

七、結論：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韋　岑

附表：

案由：被告自104年1月15日起至同年6月10日止，按日連續處罰共計147件裁處書。 編號欄內「◎」為本判決維持原處分暨其訴願決定部分。					
被告函文	編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日期	被告複查日期	送達日期
【編號1】 104年2月5日 環稽字第1040012743號函 （檢附裁處書14份）	1-1 ◎	104年2月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20231號	104年1月15日	104年1月15日	104年2月9日
	1-2	104年2月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20232號	104年1月16日	104年1月16日	104年2月9日
	1-3	104年2月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20233號	104年1月17日	104年1月19日	104年2月9日
	1-4	104年2月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20234號	104年1月18日	104年1月19日	104年2月9日
	1-5	104年2月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20235號	104年1月19日	104年1月19日	104年2月9日
	1-6	104年2月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20236號	104年1月20日	104年1月20日	104年2月9日
	1-7	104年2月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20237號	104年1月21日	104年1月21日	104年2月9日
	1-8	104年2月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20238號	104年1月22日	104年1月22日	104年2月9日
	1-9	104年2月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20239號	104年1月23日	104年1月23日	104年2月9日
	1-10	104年2月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20240號	104年1月24日	104年1月26日	104年2月9日
	1-11	104年2月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20241號	104年1月25日	104年1月26日	104年2月9日
	1-12	104年2月4日	104年1月26日	104年1月26日	104年2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104020242號			
	1-13	104年2月4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20243號	104年1月27日	104年1月27日	104年2月9日
	1-14	104年2月4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20244號	104年1月28日	104年1月28日	104年2月9日
【編號2】104年2月17日環稽字第1040016616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	2-1	104年2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20278號	104年1月29日	104年1月29日	104年2月25日
	2-2	104年2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20279號	104年1月30日	104年1月30日	104年2月25日
	2-3	104年2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20280號	104年1月31日	104年2月2日	104年2月25日
	2-4	104年2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20281號	104年2月1日	104年2月2日	104年2月25日
	2-5	104年2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20282號	104年2月2日	104年2月2日	104年2月25日
	2-6	104年2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20283號	104年2月3日	104年2月3日	104年2月25日
	2-7	104年2月1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20284號	104年2月4日	104年2月4日	104年2月25日
【編號3】104年3月2日環稽字第1040018387號函（檢附裁處書5份）	3-1	104年2月2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20358號	104年2月5日	104年2月5日	104年3月4日
	3-2	104年2月2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20359號	104年2月6日	104年2月6日	104年3月4日
	3-3	104年2月26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20360號	104年2月7日	104年2月9日	104年3月4日

	3-4	104年2月26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20361號	104年2月8日	104年2月9日	104年3月4日
	3-5	104年2月26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20362號	104年2月9日	104年2月9日	104年3月4日
【編號4】 104年3月10日環稽字第1040021274號函（檢附裁處書17份）	4-1 ◎	104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388號	104年2月10日	104年2月10日	104年3月11日
	4-2	104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389號	104年2月11日	104年2月11日	104年3月11日
	4-3	104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390號	104年2月12日	104年2月12日	104年3月11日
	4-4	104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391號	104年2月13日	104年2月13日	104年3月11日
	4-5	104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392號	104年2月14日	104年2月16日	104年3月11日
	4-6	104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393號	104年2月15日	104年2月16日	104年3月11日
	4-7	104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394號	104年2月16日	104年2月16日	104年3月11日
	4-8	104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395號	104年2月17日	104年2月17日	104年3月11日
	4-9	104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396號	104年2月18日	104年2月24日	104年3月11日
	4-10	104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397號	104年2月19日	104年2月24日	104年3月11日
	4-11	104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398號	104年2月20日	104年2月24日	104年3月11日

	4-12	104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399號	104年2月21日	104年2月24日	104年3月11日
	4-13	104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400號	104年2月22日	104年2月24日	104年3月11日
	4-14	104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401號	104年2月23日	104年2月24日	104年3月11日
	4-15	104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402號	104年2月24日	104年2月24日	104年3月11日
	4-16	104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403號	104年2月25日	104年2月25日	104年3月11日
	4-17	104年3月9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404號	104年2月26日	104年2月26日	104年3月11日
【編號5】 104年3月25日環稽字第1040026349號函（檢附裁處書11份）	5-1	104年3月2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521號	104年2月27日	104年3月2日	104年3月27日
	5-2	104年3月2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522號	104年2月28日	104年3月2日	104年3月27日
	5-3	104年3月2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523號	104年3月1日	104年3月2日	104年3月27日
	5-4	104年3月2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524號	104年3月2日	104年3月2日	104年3月27日
	5-5	104年3月2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525號	104年3月3日	104年3月3日	104年3月27日
	5-6	104年3月2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30526號	104年3月4日	104年3月4日	104年3月27日
	5-7	104年3月24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年3月5日	104年3月5日	104年3月27日

		104030527號			
	5-8	104年3月24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30528號	104年3月6日	104年3月6日	104年3月27日
	5-9	104年3月24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30529號	104年3月7日	104年3月9日	104年3月27日
	5-10	104年3月24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30530號	104年3月8日	104年3月9日	104年3月27日
	5-11	104年3月24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30531號	104年3月9日	104年3月9日	104年3月27日
【編號6】104年3月30日環稽字第1040027803號函（檢附裁處書4份）	6-1	104年3月27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30557號	104年3月10日	104年3月10日	104年4月6日
	6-2	104年3月27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30558號	104年3月11日	104年3月11日	104年4月6日
	6-3◎	104年3月27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30559號	104年3月12日	104年3月12日	104年4月6日
	6-4	104年3月27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30560號	104年3月13日	104年3月13日	104年4月6日
【編號7】104年4月7日環稽字第1040030003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	7-1	104年4月2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40584號	104年3月14日	104年3月16日	104年4月8日
	7-2	104年4月2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40585號	104年3月15日	104年3月16日	104年4月8日
	7-3	104年4月2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40586號	104年3月16日	104年3月16日	104年4月8日
	7-4	104年4月2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40587號	104年3月17日	104年3月17日	104年4月8日
	7-5	104年4月2日	104年3月18日	104年3月18日	104年4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104040588號			
	7-6	104年4月2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40589號	104年3月19日	104年3月19日	104年4月8日
	7-7	104年4月2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40590號	104年3月20日	104年3月20日	104年4月8日
【編號8】104年4月9日環稽字第1040030129號函（檢附裁處書6份）	8-1	104年4月2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40618號	104年3月21日	104年3月23日	104年4月13日
	8-2	104年4月2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40619號	104年3月22日	104年3月23日	104年4月13日
	8-3	104年4月2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40620號	104年3月23日	104年3月23日	104年4月13日
	8-4	104年4月2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40621號	104年3月24日	104年3月24日	104年4月13日
	8-5	104年4月2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40622號	104年3月25日	104年3月25日	104年4月13日
	8-6	104年4月2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40623號	104年3月26日	104年3月26日	104年4月13日
【編號9】104年4月23日環稽字第1040035951號函（檢附裁處書7份）	9-1	104年4月20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40724號	104年3月27日	104年3月27日	104年4月27日
	9-2	104年4月20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40725號	104年3月38日	104年3月30日	104年4月27日
	9-3	104年4月20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40726號	104年3月29日	104年3月30日	104年4月27日
	9-4	104年4月20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40727號	104年3月30日	104年3月30日	104年4月27日

	9-5	104年4月20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40728號	104年3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04年4月27日
	9-6	104年4月20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40729號	104年4月1日	104年4月1日	104年4月27日
	9-7	104年4月20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40730號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7日
【編號10】 104年5月6日 環稽字第104 0041643號函 （檢附裁處 書15份）	10-1	104年5月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57號	104年4月3日	104年4月7日	104年5月11日
	10-2	104年5月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58號	104年4月4日	104年4月7日	104年5月11日
	10-3	104年5月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59號	104年4月5日	104年4月7日	104年5月11日
	10-4	104年5月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60號	104年4月6日	104年4月7日	104年5月11日
	10-5 ◎	104年5月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61號	104年4月7日	104年4月7日	104年5月11日
	10-6	104年5月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62號	104年4月8日	104年4月8日	104年5月11日
	10-7	104年5月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63號	104年4月9日	104年4月9日	104年5月11日
	10-8	104年5月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64號	104年4月10日	104年4月10日	104年5月11日
	10-9	104年5月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65號	104年4月11日	104年4月13日	104年5月11日
	10-10	104年5月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66號	104年4月12日	104年4月13日	104年5月11日

	10-11	104年5月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67號	104年4月13日	104年4月13日	104年5月11日
	10-12	104年5月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68號	104年4月14日	104年4月14日	104年5月11日
	10-13	104年5月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69號	104年4月15日	104年4月15日	104年5月11日
	10-14	104年5月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70號	104年4月16日	104年4月16日	104年5月11日
	10-15	104年5月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71號	104年4月17日	104年4月17日	104年5月11日
【編號11】 104年5月11日環稽字第1040043238號函（檢附裁處書12份）	11-1	104年5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86號	104年4月18日	104年4月20日	104年5月13日
	11-2	104年5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87號	104年4月19日	104年4月20日	104年5月13日
	11-3	104年5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88號	104年4月20日	104年4月20日	104年5月13日
	11-4	104年5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89號	104年4月21日	104年4月21日	104年5月13日
	11-5	104年5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90號	104年4月22日	104年4月22日	104年5月13日
	11-6	104年5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91號	104年4月23日	104年4月23日	104年5月13日
	11-7	104年5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92號	104年4月24日	104年4月24日	104年5月13日
	11-8	104年5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年4月25日	104年4月27日	104年5月13日

		104050893號			
	11-9	104年5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94號	104年4月26日	104年4月27日	104年5月13日
	11-10	104年5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95號	104年4月27日	104年4月27日	104年5月13日
	11-11	104年5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96號	104年4月28日	104年4月28日	104年5月13日
	11-12	104年5月8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897號	104年4月29日	104年4月29日	104年5月13日
【編號12】 104年5月18日環稽字第1040046189號函（檢附裁處書8份）	12-1	104年5月1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969號	104年4月30日	104年4月30日	104年5月19日
	12-2	104年5月1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970號	104年5月1日	104年5月1日	104年5月19日
	12-3	104年5月1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971號	104年5月2日	104年5月4日	104年5月19日
	12-4	104年5月1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972號	104年5月3日	104年5月4日	104年5月19日
	12-5	104年5月1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973號	104年5月4日	104年5月4日	104年5月19日
	12-6	104年5月1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974號	104年5月5日	104年5月5日	104年5月19日
	12-7	104年5月1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975號	104年5月6日	104年5月6日	104年5月19日
	12-8	104年5月15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50976號	104年5月7日	104年5月7日	104年5月19日
【編號13】	13-1	104年5月28日	104年5月8日	104年5月8日	104年6月2日

104年5月29日環稽字第1040050481號函（檢附裁處書11份）		環土廢裁字第104051048號			
	13-2	104年5月28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51049號	104年5月9日	104年5月11日	104年6月2日
	13-3	104年5月28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51050號	104年5月10日	104年5月11日	104年6月2日
	13-4	104年5月28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51051號	104年5月11日	104年5月11日	104年6月2日
	13-5◎	104年5月28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51052號	104年5月12日	104年5月12日	104年6月2日
	13-6	104年5月28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51053號	104年5月13日	104年5月13日	104年6月2日
	13-7	104年5月28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51054號	104年5月14日	104年5月14日	104年6月2日
	13-8	104年5月28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51055號	104年5月15日	104年5月15日	104年6月2日
	13-9	104年5月28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51056號	104年5月16日	104年5月18日	104年6月2日
	13-10	104年5月28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51057號	104年5月17日	104年5月18日	104年6月2日
	13-11	104年5月28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51058號	104年5月18日	104年5月18日	104年6月2日
【編號14】104年6月4日環稽字第1040051961號函（檢附裁處書4份）	14-1	104年6月2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61119號	104年5月19日	104年5月19日	104年6月5日
	14-2	104年6月2日環土廢裁字第104061120號	104年5月20日	104年5月20日	104年6月5日

	14-3	104年6月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61121號	104年5月21日	104年5月21日	104年6月5日
	14-4	104年6月2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61122號	104年5月22日	104年5月22日	104年6月5日
【編號15】 104年6月12日環稽字第1040055684號函（檢附裁處書6份）	15-1	104年6月1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61168號	104年5月23日	104年5月25日	104年6月16日
	15-2	104年6月1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61169號	104年5月24日	104年5月25日	104年6月16日
	15-3	104年6月1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61170號	104年5月25日	104年5月25日	104年6月16日
	15-4	104年6月1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61171號	104年5月26日	104年5月26日	104年6月16日
	15-5	104年6月1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61172號	104年5月27日	104年5月27日	104年6月16日
	15-6	104年6月11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61173號	104年5月28日	104年5月28日	104年6月16日
【編號16】 104年6月25日環稽字第1040059243號函（檢附裁處書13份）	16-1	104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61285號	104年5月29日	104年5月29日	104年6月26日
	16-2	104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61286號	104年5月30日	104年6月1日	104年6月26日
	16-3	104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61287號	104年5月31日	104年6月1日	104年6月26日
	16-4	104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61288號	104年6月1日	104年6月1日	104年6月26日
	16-5	104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61289號	104年6月2日	104年6月2日	104年6月26日

	16-6 ◎	104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61290號	104年6月3日	104年6月3日	104年6月26日
	16-7	104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61291號	104年6月4日	104年6月4日	104年6月26日
	16-8	104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61292號	104年6月5日	104年6月5日	104年6月26日
	16-9	104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61293號	104年6月6日	104年6月8日	104年6月26日
	16-10	104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61294號	104年6月7日	104年6月8日	104年6月26日
	16-11	104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61295號	104年6月8日	104年6月8日	104年6月26日
	16-12	104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61296號	104年6月9日	104年6月9日	104年6月26日
	16-13	104年6月23日 環土廢裁字第 104061297號	104年6月10日	104年6月10日	104年6月26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二、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　郁　萱